

附件

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任务内容	具体内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完成时间
1	开展设施普查	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，市城乡建设局为牵头单位，明确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职责分工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应急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城建集团、市供电公司等	2022年1月底
2		制定设施普查工作方案，明确设施分类、编码和普查标准	市城乡建设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城建集团、市供电公司等	2022年2月底
3		依据《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》和设施普查方案，充分运用既有地下管线普查等成果，组织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城建集团、市供电公司等	2022年8月底
4		接收、清理、核对、整理设施普查项目的基础成果，及时组织开展设施普查的过程验收和成果验收，对设施普查成果进行集中统一归档管理，纳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一体化大数据中心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城建集团公司、市供电公司等	2023年底
5	建立完善综合信息平台	编制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标准，研究制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计划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	2022年6月底
6		开展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相关研究，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信息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基础平台深度融合，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，统一平台数据标准，扩展完善实时监控、模拟仿真、事故预警等功能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	2023年3月底

7		指导各地建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，制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办法，依托省、市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共享及动态更新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等	2025 年底
8		加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运用，将设施日常管理工作逐步纳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城建集团、市供电公司等	2025 年底
9	消除设施安全隐患	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在设施普查的基础上，建立地下空间地质勘察、道路塌陷、管网漏损爆燃等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，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城建集团、市供电公司等（各行业管理部门和权属单位分别组织实施）	2023 年底
10		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人防工程、地下通道、地下公共停车场及城市路面“脱空”等隐患区域，及时采取管控和隐患消除措施；对废弃或“无主”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及时进行全面处置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城建集团、市供电公司等（各行业管理部门和权属单位分别组织实施）	2025 年底
11		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的供水管网、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供热管网、漏损严重的排水管网、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网，按照轻重缓急分年度列出改造更新计划，进行更新改造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城建集团等（各行业管理部门和权属单位分别组织实施）	2025 年底
12	统筹设施建设管理，完善协调机制	统筹衔接好城市地下管线（管廊）、地下通道、地下公共停车场、人防等专项规划，做好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工作。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市城乡建设局	2023 年底
13		开展城市地下空间分层开发研究。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市城乡建设局	2022 年底
14		明确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对地下空间利用的底线要求，严禁违规占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。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市城乡建设局	2022 年底

15		推动各地建立完善设施建设协调机制，沟通和共享地下设施建设计划、工程实施、运行维护等方面信息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城建集团、市供电公司等	2023 年底
16		因地制宜有序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、地下管廊建设，完善城市燃气、集中供热、供水等管网建设。探索地下管廊建设与运营维护的费用分摊机制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发展改革委	2025 年底
17	推动设施体系化、智能化建设	开展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技术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中的研究及应用。	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	市城乡建设局	2025 年底
18		推进城市窨井盖专项整治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城建集团、市供电公司等	2023 年底
19	加强设施养护维修	建立完善检查维护、运营应急抢险制度和设施运营养护资金投入机制。	市城乡建设局	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城建集团、市供电公司等	2023 年底
20		合理制定供水、供热、燃气等公用事业价格。	市发展改革委	市城乡建设局	2025 年底